



社團法人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YMCA OF CHANGHUA

3F 267 Min-Tsu RD., CHANGHUA TAIWAN R.O.C.
TEL: (04) 7225625 FAX: (04) 7225635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函

地址：50048 彰化市民族路 267 號 3 樓

聯絡人：楊雯萱

電話：04-7225625

傳真：04-7225635

電子郵件：chymca.sharon@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各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彰青字第 114099 號

速別：普通

附件：清寒獎學金實施辦法、獎學金申請表、得獎心得表、感謝卡範本、感謝卡

主 旨：茲有關本會「清寒獎學金」於即日起開始申請，
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公佈，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提供成績優秀之清寒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獎助學金，
並於 2025 年 12 月 14 日(日)音樂會(下午 2:30-5:30)結束後
發放，請申請學生務必全程參與音樂會。
- 二、請告知校內成績優秀之學生申請，並請依獎助學金申請表所
列附件申請，缺一視同放棄。
- 三、各校申請名額以一名為原則，如有需求可再多增申請一名，
國一生請勿申請。
- 四、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日期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止。
(以郵戳為憑)

正本：彰化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會

理事長：

許信義

NOT TO BE SERVED BUT TO SERVE



清寒獎學金實施辦法

一、目的：

為關懷設籍於彰化縣就讀之公立國中，其家境清寒或家庭遭變故之弱勢學生，鼓勵努力完成學業訂定本辦法。

二、獎學金來源：

由本會清寒獎助學金基金提撥。

三、獎助對象：

設籍並就讀於彰化縣公立國中之學生，符合下列之條件者：

1. 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而需助學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有學業中輟之虞者。
2. 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綜合表現無小過(含)以上者。
3. 同期間未獲得相似之獎助學金補助(含政府、財團法人)。

四、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1. 每年由本會理監事會依年度基金情況決定，逐年公告之。
2. 每校 1 名。

五、申請辦法：

申請人應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之相關文件，郵寄本會申請。

1. 填妥之申請表乙份(向本會或所屬學校索取)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4. 下列之一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2)家庭突遭變故需經濟資助者：由學校或導師出具證明。
5. 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蓋有學校證明印鑑)。
6. 受獎人得獎心得 300~500 字及感謝卡。

六、獎學金審核與發放：

- (1) 申請期限截止過後，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 (2) 如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之。
- (3) 審核結果以書面郵寄個別通知全部申請人。並擇期統一由本會頒發獎學金。

七、申請時間：(1)逐年公告之。

(2)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一年辦理一次。

八、本會如發現有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申請者，除將追討已發之獎學金，並於爾後不再受理其獎學金之申請。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修改亦同。